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苍梧县 2025-2026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

除治项目

合同编号：ZZC2026-C3-210041-HCZX

分标号：分标 2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苍梧县林业局

中标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物学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苍梧县林业局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3 日

#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苍梧县 2025-2026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除治项目

项目编号：WZZC2026-C3-210041-HCZX

甲方（需方）：苍梧县林业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针对苍梧县旺甫镇、梨埠镇、石桥镇、岭脚镇、京南镇等5个镇松木枯死情况，为科学综合治理松材线虫病，控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招标文件；
2.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
3. 中标承诺书；
4. 中标通知书。

## 第二条 概况

1. 服务名称：苍梧县 2025-2026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除治项目。
2. 性质：清理松木病、枯死树。
3. 批准单位：苍梧县林业局。
4. 服务内容：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约 7400 株。

## 第三条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项目范围

本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范围为苍梧县旺甫镇、梨埠镇、石桥镇、岭脚镇、京南镇指定的松树林枯死树。

## 第四条 项目期限

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完成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##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

## 第六条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技术指标

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约 7400 株。清理合格率达到 100%，伐桩、树干、枝桠等除害处理验收打分达优秀。

## 第七条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技术方案和工程质量要求

1. 松树枯死木清理的范围为苍梧县 旺甫镇、梨埠镇、石桥镇、岭脚镇、京南镇 指定的松树林枯死树。

### 2. 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

清理松树枯死木类型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》（林生发〔2024〕78 号）、广西林业局印发《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》（桂林生发〔2025〕19 号）文件规定，择伐清理对象枯死、濒死松树（不包括腐朽木、火烧引起的枯死树）。

### 3. 清理作业量

界定标准：伐桩去皮后

（1）伐桩直径小于 15 厘米的不伐，特殊情况需清理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（2）伐桩直径 16—20 厘米，清理二株按一株计算。

（3）伐桩直径 21—40 厘米，清理一株按一株计算。

（4）伐桩直径 41—50 厘米清理一株按两株计算。

（5）伐桩直径 51—60 厘米清理一株按三株计，依次类推，即直径每增 10 厘米加一株。

### 4. 时间要求

松树枯死木清理工作必须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### 5. 技术要求

（1）所有砍伐木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除害处理，伐除的松木木段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条（包括清理伐桩、树冠覆盖周围 3 米范围内的风折枝条）均须焚烧处理到碳化。

（2）伐桩处理，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，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，然后覆土踏

实。

(3) 清理中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，并拍照片或摄像存档。

6. 枯死树清理完成，要提交以下材料

(1) 清理前、后的现状林相照片。

(2) 枯死树清理过程的照片。

(3) 清理株数汇总表。

(4) 现场信息采集材料。

(5) 总结材料，效果分析文字材料。

(6) 清理结束要及时将材料装订成册提交给甲方。

7. 对疫木的除害处理

可按下面两个方法进行处理：

(1) 选取远离居民区、建筑物且交通方便的指定地点对砍伐清理的疫木树干、枝桠及伐桩实行焚烧处理或选一个合适的就近地点集中烧毁，以免携带松材线虫的松褐天牛逃逸造成疫情扩散蔓延。可使用易燃物引火焚烧疫木。

(2) 所有清理的枯死松木及直径 1 厘米以上的枝桠在山场当天就地烧毁处理。为避免火灾，要注意焚烧过程的管理，特别是余火的处理，焚烧作业时注意用火安全，避免引起森林火灾，焚烧作业前报告，焚烧时有专人监督，火熄灭后方可离开。

**注意：在清理焚烧前，乙方必须向主管部门书面提出野外用火申请。**

## 第八条 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

(1) 提供综合治理服务所需的地形图等，界定松材线虫病发生范围；

(2) 提供保障资金；

(3) 协助乙方及时进场和转场施工；

(4) 协助乙方维持施工场所的社会治安，

(5) 负责工程的技术、质量的检查监督和验收；

(6) 协助乙方解决清理过程村民的阻扰纠纷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- (1) 严格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；
- (2) 负责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；
- (3) 自备伐木工具和工人食宿，费用自理。

(4) 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，包括民工的人身安全、药品使用安全、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。为每个作业民工配备森林消防背负式水袋、每个清理小组配备不少于 2 把手提式风力灭火器。

(5) 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开展施工作业，按照要求实施伐除，不得乱砍滥伐。

(6) 对作业民工进行作业培训，并为每个作业民工购买保险，做到安全作业。

(7) 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。

(8)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该工程无法准时完工，因此引起疫情扩散的，甲方将不支付本项目的枯死木清理费用。

## 第九条 项目检查验收

###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验收及评定办法

#### (一) 验收抽样方法

枯死树清理验收抽样方法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〉的通知》（桂林生发〔2023〕31号）文件规定进行抽样验收。

#### (二) 清理枯死树株数的验收

按照验收抽样方法把抽中的清理株数、伐桩记录与施工方工作记录《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记录表》进行复核，经纬度、伐桩记录、株数 100%相符，并且与质量监理第三方认定的株数相符，全部认可施工方清理的株数；如果验收的清理株数、伐桩记录、工作痕迹与施工方工作记录《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记录表》和质量监理第三方认定的株数，不相符的，按相符率乘以施工方报的总株数，得出验收认定为清理总株数。

#### (三) 清理质量的验收

1. 除治区内残留有未经除害处理的树干，每发现一段扣 2 分。

2. 除治区内残留有 1 厘米以上的枝桠，每发现一处扣 1 分。
3. 焚烧处理，枝桠和树干碳化（没有活体线虫）未达到标准，每发现一处扣 2 分。
4. 在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伐桩高度超过 5cm，每发现 1 株扣 0.5 分；伐桩未覆土的，每发现 1 株扣 0.5 分；

（四）施工方禁止将松木私自带出疫区作其他用途，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。

（五）生产安全的验收：服务方负责民工的作业安全，对作业民工进行作业培训，并为每个作业民工购买人身保险，做到安全用火。如不培训扣 0.5 分；每个施工民工没按要求购买保险的，扣 0.5 分；火场无人值守，每发现一处扣 0.5 分；没有按要求配备防灭火设备，扣 2 分；作业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，包括民工的重大人身安全、药品使用安全、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事故，每发生一次上述安全责任事故的扣 3 分。

（六）枯死树清理结束没有及时提交装订成册的清理材料扣 3 分，提交材料不完善的扣 2 分。

考评总分为 100 分，考评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为优秀，85-89 分（含 85 分）为良好，80-84 分（含 80 分）为合格，8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## **第十条、项目合同总价**

苍梧县 2025-2026 年冬春季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除治项目分标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（大写） 壹佰捌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（¥ 1827800.00 ），以上款项包含实现枯死树清理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。在合同期间，如发包人要求增减工程内容，则双方议定增减部分的工程费用，付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。

## **第十一条、项目费用的支付方式**

1. 本项目无预付款；
2. 按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服务验收认可的株数结算。采购人在乙方项目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待项目完成验收考评后，获得优秀等级的一次支付所有费用，良好等级的扣除所有费用 10%，合格等级的扣除所有费用 20%，不合格等级的扣除所有费用 100%。乙方按验收后确认的金额向采购人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，采购人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。

3. 不合格等级的可在合同期内申请返工，然后再申请验收，重新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重新验收后根据验收等级兑付剩余验收通过的清理服务费。

注：结算的清理株数，按验收实际株数结算。按照验收抽样方法把抽中的清理株数、伐桩记录与施工方工作记录《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记录表》进行复核，经纬度、伐桩记录、株数 100%相符，并且与质量监理第三方认定的株数相符，全部认可施工方清理的株数；如果验收的清理株数、伐桩记录、工作痕迹与施工方工作记录《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记录表》和质量监理第三方认定的株数，不相符的，按相符率乘以施工方报的总株数，得出验收认定为清理总株数。

乙方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，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**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**

1. 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工程合同确定的任务，扣除相应款项。
2. 乙方逾期清理或无正当理由不进场的，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。
3.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4. 若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第七条除治内容，造成施工延误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5. 乙方故意行为造成治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可取消本合同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6. 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的，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。

## **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调解不成向作业发生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。

## **第十四条 特殊条款**

1. 乙方应每 15 天按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的人工费，先行支付 60% 的农民工工资；项目整体完工后，农民工工资累计支付比例须达到应付总额的 60%。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，乙方须足额支付剩余 40% 农民工工资，即结清全部应付的农民工工资，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理由拖欠、克扣农民工工资。

2. 乙方须为农民工建立实名制用工台账，每次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向甲方提供工资

支付凭证、考勤记录、工资发放表等资料。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核查，若查实乙方存在拖欠、克扣、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形，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项目款项，直至乙方整改到位。

4.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定补充条款。

### 第十五条 附则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履行并验收合格，结清工程款后自然失效。

第十六条、本合同正本 7 份，甲方执 4 份，乙方执 2 份。招标代理机构 1 份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甲方（盖章） 苍梧县林业局 2016年 4月 3日	乙方（盖章） 广西云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 3日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于春华
授权代表：谭子云	授权代表：
单位地址： 苍梧县石桥镇迎宾大道北侧党政联合 中心大楼东附楼苍梧县林业局	单位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 区昆岭路 7 号碧桂园·雍璟台 6 号楼 1 单元三层 301 号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12
电 话：	电 话：0771-5579126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佛子岭信用社
账 号：	账 号：173912010109808459